

合同编号：YCWY-2025-FW-02

合山市环卫市场化项目 采购合同

分标号：03 分标

采购人：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签订地点：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二、合同附件

1、合山市生活垃圾转运管理考核办法

3、合山市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3、合山市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检查评分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LBZC2024-G3-810210-GXCT

签 订 地 点：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合山市环卫市场化项目（垃圾转运三标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2 年，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止。

二、车辆设备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所配车辆、设备须与甲方项目实施地点设备达到无缝对接（如因车辆尺寸不符合、设备不适用等，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车辆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停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的人员、车辆设备要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管理。

三、工作范围：

1. 把合山市溯河矿、东矿医院旁、东矿三区、柳矿的定点 4 座下沉式垃圾中转站每天收集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明山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2. 将合山市垃圾转运站、岭南镇垃圾转运站、河里镇垃圾转运站、北泗镇垃圾转运站、东环路延长线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压缩处理后，转运至来宾市兴宾区城厢镇莆田村的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3. 负责合山市溯河矿、东矿医院旁、东矿三区、柳矿的定点四座下沉式垃圾中转

站，转运车辆设施维护、维修等工作。

4. 负责合山市垃圾转运站、岭南镇垃圾转运站、河里镇垃圾转运站、北泗镇垃圾转运站、东环路延长线垃圾转运站维护、维修、安全保卫等工作。

5. 收集和运输合山城区餐厨垃圾。

6. 每年开展环卫工人节活动。

7. 改造明山转运站排污管道。

四、工作时间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将工作时间提前或延长；

2、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的工作如同正常作业时间进行。

五、工作要求

符合《合山市生活垃圾转运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六、承包经费及付款

1、乙方中标单价为 173.73 元/吨，甲方根据每月垃圾转运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扣除合山市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扣分额度核减相应经费后，拨付给乙方，拨付时间按照第 1 个季度转运工作完成并通过考核后开始支付第一个月的转运费用，即第 4 个月支付第 1 个月转运费用，第 5 个月支付第 2 个月的转运费用，依此类推。

2、经费月度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第 1 个季度工作完成并通过考核后开始支付第一个月的费用，即第 4 个月支付第 1 个月费用，第 5 个月支付第 2 个月的费用，依此类推。甲方根据每月垃圾转运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承包费，扣除每月承包费 15% 作为年度考核，最后再扣除月度考核相应经费后，剩余的全部按月支付给乙方。

3、经费年度支付方式：

每年的年度考核支付方式为，完成一个承包年度工作后，次月扣除年度考核相应经费后，剩余的全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乙方产生的各种费用（含运输费、燃油费、维修费等产生因素费用，工人的工

资、加班、计生、医疗、劳保、治安、社会保障和各种管理、事故、税金以及乙方的盈亏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合山市管理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2. 负责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的义务。
3.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对乙方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服务时间和配备人员、车辆情况、机械化作业情况、人工作业规范情况、安全作业规定管理情况等及作业质量进行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并负责协调辖区内的相关工作,但不能妨碍非外包外正常的经营活动。
4. 负责依照合同经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的服务经费,并以书面形式将上月考核扣款情况通报乙方。
5. 负责制定节庆、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实施临时接管。
6.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7.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并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作业管理、实施、安全、应急、保障方案(实施方案必须明确各垃圾点配备的人员和车辆数)、相关工作计划,并遵守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
2. 负责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要求,对合同实施范围、内容规定的环卫生活垃圾清运认真组织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投入人员及机械设备,确保作业质量达标和安全生产。并接受来宾市和合山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甲方的日常督促检查、考核以及对作业质量不达标情况的经济处罚。
3. 负责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性任务及合同范围内节庆、重大活动、市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4. 未经区政府及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5.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6. 对于本合同实施内容，乙方不得再与辖区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签定有偿服务合同和收取有偿服务费用。
7. 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配合甲方做好本项目原使用临时工的接收和重新安排分配使用，建立用工关系。
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范用工，为依法保障环卫工人利益，保证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高，队伍稳定。环卫工人费用包含员工工资、员工社会保险、高温补贴、节假日加班各项费用。根据桂政发（2023）24 号文件精神，合山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1690 元。根据桂政办发（2011）208 号文件精神，月工资应按照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10%，即 $1690+169=1859$ 元，此外岗位津贴按出勤日计算，标准为 10 元/天。每年 6-10 月份发放高温补贴，共 5 个月，100 元/月/人。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人员购买社保（五险）和人生意外保险，必须购买社保（五险）和人生意外保险，保证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中标人的工作人员的食宿由中标人自行安排。承包公司应有一定垫资能力，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害环卫工作人员个人合法利益，必须能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五险）和人生意外保险，必须按规定配备劳保用品及标志服。要求在承包期开始的 3 个月内，建立基层工会组织，以保护环卫工人的基本权益的，承包期内不得取消基层工会组织。
9. 合同签订生效后，即日起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劳动用工纠纷、债权债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如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对甲方安排第三方继续履行服务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11. 乙方按时支付工资，不得克扣环卫人员的工资，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因欠薪问题导致产生上访以及仲裁、诉讼等问题及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如遇涉及本项目履行的重大政策变化（如：甲方改制、机构职能调整、机构撤销等）时，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具有相应职能的政府机关按新的政策开展工作。
13. 乙方可租用甲方的车辆、设备等从事垃圾转运的工作，在使用甲方的车辆、设

备等进行作业时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的各项招标文件以及乙方已承诺的事项，包括响应年度考核、车辆投入承诺、乙方承诺书等方面的内容，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份，乙方必须遵守。如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或以不履约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考核扣分、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八、工作交接与配合

1.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将合同实施范围的作业任务量具体明细台帐及相关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制度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后，提交给乙方，供乙方参考。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前述材料后，应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实施范围内具体配备人员、车辆、设备等明细情况表等，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意见。

2. 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在一定时间内配合乙方对合同实施范围、进行指认，以便乙方尽快熟悉各项实际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九、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 30000 元作为违约金。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甲方规定的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有关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对甲方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及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时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扣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5-10% 作为违约金。

5. 甲方按照《合山市生活垃圾转运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承包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及综合评定，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应付费。

6.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迟延提供或不能提供合法发票，则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

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因乙方给甲方造成设备等固定资产经济损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或维修；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构成重大损失的，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应付服务费金额的20%，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1. 当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

(1) 乙方无能力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含人、财、物等）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违反承诺的；

(3) 乙方累计三次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4) 乙方服务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连续2次或一年中累计3次评为不合格的；

(5) 乙方在承诺项目中投入的设备、人员、物资，不能做非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每次贰万元整至壹拾万元整，同时违约方应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若违约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可视为单方违约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大量垃圾滞留甲方垃圾中转站，乙方每日赔偿甲方违约金叁万元整。同时甲方另请来宾市其他专业队伍清运滞留中转站的垃圾，所需经费由乙方负责（按发票数额支付）。甲方应于事前告知乙方。

(7) 经举报或检查发现违约现象，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依据合同约定，现场调查并签字确定是否违约以及违约金的数额，以作为改进工作和违约金执行的依据。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不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进行调查，甲方可自行确认违约情况及确定违约金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8)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规定。乙方承包经营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乙方人员的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垃圾清运出甲方垃圾中转站后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9) 如因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3. 双方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4.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合山市。

5.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乙方（章）：广西玉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柴新城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0775070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玉林市江南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21117040092010003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000

附件 1. 合山市生活垃圾转运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对合山市生活垃圾转运作业管理的监督考核，促进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行业化、规范化管理，提高作业质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内容

承包范围包括合山市垃圾转运、垃圾转运压缩站及设施的维护管理、市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及设施的维护管理、垃圾收集点维护管理。

第三章 作业标准

参看附件 3《合山市垃圾转运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生活垃圾转运服务作业年度和月度检查考核工作；负责生活垃圾转运服务作业日常巡查考核工作。

一、考核形式

采取日常巡查考核、月度检查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办法，考核评分结果生活垃圾转运服务作业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责任分工

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月度考核事宜，合山市环卫所负责日常巡查考核事宜，成立相应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职责为：

1. 日常巡查考核：组织人员、日常巡查记录、下发整改通知、日常检查扣分。
2. 月度考核：组织人员、月度考核评分、经费核发。
3. 年度考核：组织人员、年度考核评分、经费核发。

要按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工作，并做好年度考核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考核办法

一、考核时间

日常巡查考核每天不定时进行，时间由合山市环境卫生管理所临时安排决定；月度检查考核每月集中检查一次，时间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决定。若遇特殊情况，以通知为准。年度考核一年一次，时间由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决定。若遇特殊情况，以通知为准。

二、检查考核程序

（一）日常巡查考核。现场巡查一发现问题一通知承包公司一下发整改通知一复查验收一上报结果。

（二）月度检查考核。通知承包公司一现场检查考核一评分一通报结果。

（三）年度检查考核。通知承包公司一现场检查考核一评等次一通报结果

三、考核办法

（一）日常巡查办法。日常巡查工作由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主要对承包公司组织开展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能整改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上报。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若存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则直接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

（二）月度检查考核办法。月度检查考核工作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组织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和承包公司共同实施，对承包公司服务作业进行检查考核，按照《合山市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内容进行考核评分，月度检查考核结果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形成合山市生活垃圾转运质量月度检查考核情况书面通报，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下发到承包公司。

（三）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组织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和承包公司共同实施，对承包公司服务作业进行检查考核，按照《合山市

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内容进行考核评分，年度检查考核结果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形成合山市生活垃圾转运质量月度检查考核情况书面通报，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下发到承包公司。

四、计分办法

每次检查完毕，考核小组根据检查情况，对照考核评分标准决定分值。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计算方式为：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100分-月度检查考核评分分值-日常巡查扣分分值

年度检查考核，每年预留本项目当年度全部费用的15%用于本项目的年度绩效考评。年度绩效考评为“好”等次的，不扣除费用；年度绩效考评为“较好”等次的，扣除本项目当年度考核年度3%到5%的费用；年度绩效考评为“一般”等次的，扣除本项目当年度考核年度8%到10%的费用；年度绩效考评为“差”等次的，扣除本项目考核年度12%到15%的费用；

五、考评结果的应用

（一）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为良好，达到良好的月度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500元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二）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95分（不含95分）以下为合格，分数在90分（含90分）-95（不含95分）达到合格的月度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800元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三）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90分（不含90分）以下为基本合格，分数在85分（含85分）-90分（不含90分）以每扣一分扣1500元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四）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85分以下（不含85分）以下为基本合格，分数在80分（含80分）-85分（不含85分）以每扣一分扣2000元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五）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分数在70（含70分）-80分（不含80分）的按当月承包费的70%支付给承包企业，另外30%从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六）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分数在 60（含 60 分）-70 分（不含 70 分）的按当月承包费的 60%支付给承包企业，另外 40%从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七）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所有的承包费。

（八）年度检查考核，每年预留本项目当年年度全部费用的 15%用于本项目的年度绩效考评（具体考评办法由投标方另行制定），年度绩效考评“好”等次的，不扣除费用；年度绩效考评“较好”等次的，扣除本项目当年年度考核年度 3%到 5%的费用；年度绩效考评“一般”等次的，扣除本项目当年年度考核年度 8%到 10%的费用；年度绩效考评“差”等次的，扣除本项目当年年度考核年度 12%到 15%的费用。

（九）连续 2 个月不合格或者年累计 3 个月不合格的，则取消承包者的承包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作为下次投标评标依据。

（十）其他约定

在承包期内，如有不在承包范围内的环卫垃圾转运站、中转站等环卫设施新建成使用的，要求承包公司无条件第一时间接收，并安排人员进行管理运营，且全部纳入本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附件 2 合山市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标准

(一) 生活垃圾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里要求统一着装, 穿戴环卫标志工作服, 在站内作业区作业时必须佩戴头盔。

(二)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作业时间, 生活垃圾转运时间为: 7:00-18:00。有卫生大检查等活动需要改变或延长时间的按业主要求实施。

(三) 转运管理要求

一级生活垃圾转运是从合山市区的各个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转运到市明山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二级生活垃圾转运是从市明山、岭南镇、北泗镇、河里镇、东环路延长线的五个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转运到来宾市生活垃圾处理(置)场(厂)。

1. 一级生活垃圾转运要日产日清, 作业结束后清洁设备及场地。
2. 垃圾运输车辆和垃圾处理设备应保持整洁感觉, 外表无污物、标志清晰。
3. 运输垃圾应密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
4. 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 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5. 运输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分类堆放。

(四) 转运站管理要求

1. 垃圾进站要符合下列要求:

(1) 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 严禁建筑、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转运站。

(2) 进站垃圾来源明确, 严禁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垃圾转运站。

(3) 进站垃圾收集车辆要符合转运站技术工艺要求, 服从转运站管理。

(4) 进站垃圾收集车辆要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清扫、收集、运输》(CJ/T16)中对垃圾车的相关要求。

2. 垃圾卸料要符合下列要求

(1) 卸料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合理组织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有序卸料。

(2) 转运站内垃圾不得露天或在卸料平台堆放。

(3) 混合垃圾卸料时,要去除妨碍生产线运行的大件垃圾等废弃物,并密闭储存。

3. 压缩分选要符合下列要求

(1) 进入转运站的垃圾要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分类收集垃圾应按特定工艺处理,分类转运。

(2) 单一压缩转运站要把混合垃圾全部经过压缩后由垃圾转运车转运出站。

(3) 带分选功能的转运站要把混合垃圾全部经过生产线按工艺要求进行分选处理,分类选出部分应分别转运,其中适合压缩的部分要进行压缩。

4. 垃圾转运要符合下列要求

(1) 预处理后的垃圾要按工艺要求进行回收或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随处处置。

(2) 预处理后的垃圾要及时转运,不得在站内积存,要密闭运输不应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不得遗洒垃圾渗沥液。

(3) 出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随意倾倒运输的生活垃圾,并且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

6. 垃圾站内渗滤液不得导入垃圾站内,必须全部运输至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否则每次扣5分。

7. 必须做好渗滤液，农村垃圾进出的台账，否则每次扣 1-5 分。

(五) 运输车辆管理要求

1. 驾驶员按交通法驾驶车辆，指定专门驾驶员驾驶操作垃圾运输车，禁止他人操作。车辆不使用时，需停放在指定位置。每天清洗车辆，保持清洁。

2. 垃圾转运车按里程和时间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垃圾运输车辆能够安全行使。

3. 所有车辆必须符合交通法规，手续完善并上牌。驾驶员拥有符合准驾车辆的各类证件，否则发现一次扣 5 分。

(六) 作业区域和设施的清扫保洁和维修维护

使用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的专用设施和机具设备，控制和操作机械、压装废弃物的操作要按照规范规程，按规定定时进行维护维修，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七) 保证垃圾转运站区域内的安全，不能有闲杂人员进入，设施设备不得失窃或因安保问题受损失，确保垃圾转运站区域内安全。

(八) 承包公司每月 30 日前应提供上月的运营台账，内容包括人员花名册、作业安排、人员变动、车辆调度、垃圾进出站、渗滤液处理、场地清洗等各方面。未完成的扣 1 分。

二、考核办法

日常巡查考核每天不定时进行，时间由合山市环境卫生管理所临时安排决定；月度检查考核每月集中检查一次，时间由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决定。若遇特殊情况，以通知为准。年度考核一年一次，时间由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决定。若遇特殊情况，以通知为准。

三、考评结果的应用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良好，达到良好的月度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 500 元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95 分（不含 95 分）以下为合格，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95（不含 95 分）达到合格的月度考核验收以每扣一分扣 800 元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为基本合格，分数在 85 分（含 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以每扣一分扣 1500 元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以下为基本合格为基本合格，分数在 80 分（含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以每扣一分扣 2000 元计，在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分数在 70（含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的按当月承包费的 70%支付给承包企业，另外 30%从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分数在 60（含 60 分）-70 分（不含 70 分）的按当月承包费的 60%支付给承包企业，另外 40%从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月度检查考核总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所有的承包费。

年度检查考核，每年预留本项目当年年度全部费用的 15%用于本项目的年度绩效考评（具体考评办法由投标方另行制定），年度绩效考评“好”等次的，不扣除费用；年度绩效考评“较好”等次的，扣除本项目当年年度 3%到 5%的费用；年度绩效考评“一般”等次的，扣除本项目当年年度 8%到 10%的费用；年度绩效考评“差”等次的，扣除本项目当年年度

12%到 15%的费用。

连续 2 个月不合格或者年累计 3 个月不合格的，则取消承包者的承包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作为下次投标评标依据。

其他约定在承包期内，如有不在承包范围内的环卫转运站、中转站等环卫设施新建成使用的，要求承包公司无条件第一时直接接收，并安排人员进行管理运营，且全部纳入本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附件 3. 合山市生活垃圾转运作业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管理和作业时间要求 (5分)	1.承包管理人员、驾驶员、垃圾转动站工作人员、保安人员、垃圾箱保洁员在上班时间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违者每人次扣0.2分。 2.生活垃圾压缩转动站转运时间为: 7: 00-18: 00, 市区内垃圾站必须延长作业时间并满足城区保洁人员夜班的倾倒垃圾的需求, 不在限内作业和无法保障保洁工作的, 每次扣1-3分。 3.餐厨垃圾每天至少完成一次收集, 收集不及时和未按要求收集的, 每次扣0.5-3分。		
2	转运管理要求 (20)	1. 要求市区内的垃圾收集点和垃圾中转站垃圾容器装满垃圾后即时清运, 因管理不当造成垃圾转运不及时加重处罚, 发现 1 次扣 1-5 分; 作业结束后清洁设备及场地, 否则发现 1 处扣 0.5 分。 2. 垃圾运输车辆和垃圾处理设备应保持整洁感觉, 外表无污物标志清晰, 否则发现 1 处扣 0.5 分。 3. 运输垃圾应密闭、不裸露, 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 否则发现 1 处扣 1 分。 4. 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 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否则发现 1 次扣 0.5 分。 5. 运输各类垃圾应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 6. 垃圾站内渗滤液不得倒入垃圾站内, 必须全部运输至来宾市垃圾处理厂处理否则每次扣 1 分。 7. 必须做好渗滤液, 农村垃圾进站以及其他运营的台账, 当月提交上月台账, 否则每次扣1-3分		
3	垃圾压缩转运站管理要求 (30)	1. 垃圾压缩转运站要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得将建筑、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垃圾压缩转运站, 否则发现 1 次 (车) 扣 10 分。 (2) 不得将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垃圾压缩转运站, 否则发现 1 次 (车) 扣 10 分。		

	)	(3) 进站垃圾收集车要符合垃圾压缩转运站技术工艺要求服从转运站管理, 否则每车次扣 2 分 (4) 进站垃圾收集车辆要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清扫、收集、运输》(CJ/T16) 中对垃圾车的相关要求, 否则 1 次(车)扣 2 分。 2. 垃圾卸料要符合下列要求 (1) 卸料必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合理组织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有序卸料, 否则 1 次(车)扣 2 分。 (2) 转运站内垃圾不得露天或在卸料平台堆放, 否则发现 1 次扣 1 分。 3. 压缩分选要符合下列要求 (1) 进入压缩转运站的垃圾要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 不得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 否则发现 1 次扣 2 分。 4. 垃圾转运要符合下列要求 (1) 预处理后的垃圾要按工艺要求进行回收或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厂(场)进行处理, 不得随意、随处处置, 否则发现 1 次扣 5 分。 (2) 预处理后的垃圾要密闭运输不得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 否则发现 1 次扣 1 分。转运途中不得遗洒垃圾渗沥液, 否则发现 1 次扣 1 分。 (3) 出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随意倾倒运输的垃圾, 并且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 否则发现 1 次扣 10 分。		
4	运输车辆管理要求(10)	1. 要指定专门驾驶员驾驶操作垃圾运输车, 否则发现 1 次扣 5 分。禁止他人操作, 否则发现 1 次扣 5 分。 2. 车辆不使用时, 需停放在指定位置, 否则发现 1 次扣 5 分。每天清洗车辆, 保持清洁, 否则发现 1 次扣 1 分。 3. 所有车辆必须符合交通法规, 手续完善并上牌。驾驶员拥有符合准驾车辆的各类证件, 否则发现一次扣 5 分。		
5	作业区域及其设施维护、管理	使用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的专用设施和机具设备, 控制和操作机械、压装废弃物的操作要按照规范规程, 按规定定时进行维护维修, 设备设施不		

	(15)	正常运行的1次扣2分。3.垃圾转运站区域内不能有闲杂人员进入，否则发现1次扣1分；设施设备不得失窃或因安保问题受损失，否则发现1次扣5分。		
6	对承包企业管理要求 (10分)	1. 质检员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而当事人拒不到场的，每次扣2分，质检员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如当事人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的，每次扣1-2分 2. 检查时发现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事情的，每次扣1-3分。 3. 有重大节庆或检查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环卫行政管理部门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1-5分。 4. 检查发现承包公司未能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未按时缴纳社保（五险）的和意外保险的，每次扣10分。未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次扣2-5分。清扫保洁人员投诉承包公司侵害个人利益的，经查实，每次扣3-5分。未按要求成立基层工会的。扣5分。发生环卫作业人员集体罢工的群体事件，扣10分，且该项扣分可追加扣分，		
7	上级督办通报、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10分)	1. 因作业质量差被合山市环卫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被上级督办经查实的，每次扣3分，重复督办的，每次扣5分。 2. 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1-5分。		